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4 國調 0017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有關本案調查所揭「國防部廢彈處理政策未能因應精粹案組織調整，適切指導廢彈委商處理類型購案因應、策進方式，衍生辦購程序冗長、計畫編定未臻週延及履約督管能力受限等疏失，洵核屬不當」，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改進辦理見復部分，依行政院轉飭所屬國防部函復說明，該部已按本院調查意見，採行 4 項檢討改進措施。除適法擇定廠商資格條件，遴選符合需求廠商，降低執行風險外；復為消弭廢彈國內委商處理危安因子，該部已請中科院完成評估承接相關廢彈處理業務；又該部軍備局及中科院開發之新式彈藥，將由研製單位依其結構及特性，先行完成報廢處理相關規劃，以杜絕因錯誤工法及設備，肇致彈藥處理意外事件等。2、關於本案調查所揭「勞動部允應本於權責協調並督促相關機關、人員協助本案受害當事人暨其家屬爭取職災勞工補、賠償事宜，以保障案主職災權益，維護勞動人權」，抄調查意見六函請勞動部妥處見復部分，依勞動部函復說明，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接獲本案職災通報後，即轉知縣市職災個案管理員針對罹災勞工暨其家屬予已主動關懷，並歷經新竹縣、基隆市、臺南市及嘉義市職災個管員，分別依其需求提供職災權益諮詢、急難救助、心理支持及勞資爭議調解等協助，並檢附本案「職災個案管理員服務歷程摘要表」在卷可稽。3、有關本案調查所揭陸勤部及中科院相關行政違失，抄調查意見一（三）至（四），函請國防部切實究明相關失職及督考人員行政責任見復部分，依國防部函復說明，該部已依法檢討疏責、適切懲處戒惕，總計議處陸勤部前彈藥處處長簡世峰少將等 4 員，核予申誡乙次至記過乙次不等之處分；另針對本案中科院相關人員督導不周等行政疏失責任部分，該院已對前系製中心主任鄧明華技監等 3 員，核予申誡乙次至記過乙次不等之處分；此外，滬湖分庫長葛中校未會同地區消防隊辦理災害防救演練等疏責，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彈藥庫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第 9 款規定，核予葛員申誡乙次處分，並檢附相關懲令在卷可稽。據上，本案前揭相關主管機關上開諸項檢討改進作為暨相關失職及督考人員議處情形，處置尚屬合宜，符合本院調查意見之旨，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19 日審議通過，調查報告核予結案存查在案。</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4.11.19 第 5 屆 第 16 次會議決 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維護民眾權益績效</p> <p>1、有關罹災勞工張○○部分：主動關懷案家，本案 104 年 3 月已完成偵查及提起公訴，目前一審訴訟中。</p> <p>2、有關罹災勞工林○○部分：協助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每月新台幣（下同）3000 元，至 105 年 3 月為止。</p> <p>3、有關罹災勞工羅○○部分：公司已於第一期賠償 50 萬元。</p>	